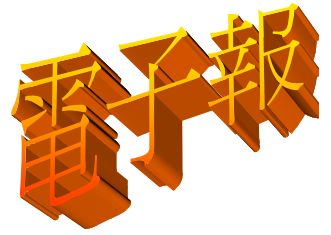




台灣愛樹保育協會
The Tree Conservation Society Of Taiwan



出刊日期：2014 年 5 月 10 日

與我們聯絡 <http://www.tcst.org.tw> treecv@gmail.com

本期焦點：如何使台中市政府相關單位遵守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編撰人：曾璽銳

影像紀錄：青海路老榕樹魂斷死亡現場記錄。

先前的紀錄：關於台中市青海路老樹遭砍事件。

如何使台中市政府相關單位遵守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這是台中市的問題也是全國的問題，目前社會上對於樹木保育的期待日益上升，而抗拒公部門的移植行動也日益增加，如『松山菸場大巨蛋旁光復南路樹木移植案』，如『青海路老樹移植』，均引起社會大眾高度的反彈及抗爭，讓整個工程因民眾抗爭事件而延宕工程進行，也傷害整個政府部門的形象，所以移植過程需嚴謹及慎重，如此才能使工程進行順利，也使得工程品質提高。

公部門要使民眾遵守法律，常以刑責、罰款、各項行政刁難作業來逼迫人民就範，但輪到政府單位需要遵守各項法律時，在官官相護下，常常淪為空談，形成所謂「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市府無法遵守自訂法案，就失去了法案的價值。

壹、其相關問題：

一、執行者態度：

在移植過程中建造單位常為經費的節省，或把經費放置於特定材料或工法上面，造成預算上的排擠效應，存在一個觀念剩下的經費剩下來的地方來種樹，若預算編得好但標價不好樹木保育費

用，成為拿來補貼其他工程的地方，若標價很好承包商為了賺更多，依然以最低價發包給景觀廠商，其主要問題根源在執行者態度。一個成功的移植案件，20%是移植技術，80%是在執行者態度。

二、執行者輕忽的態度：

102 年時在設計台中市重大工程設計檢討會議上，一位設計者向市府官員提出沿線的樹木是否需要詳加討論，這位美國留學回來擁有博士學位的官員，只回答長官交代不用檢討以後只要請一位大學教授來寫報告，所有人就全部閉嘴了。沒有詳加考慮的建設案件，只以一味要求工程進行的進度，這是官員執行公務的態度，輕忽的態度總會引起社會上莫大的抗爭活動。

三、設計者的輕忽：

設計者總喜歡將把任何一片土地當白紙，因為白紙就不用花費時間去思考，但常常等到動工時將工程圍籬架好，民眾驚覺這片土地上的樹木將要失去，才群起抗爭活動，造成市政推動不易、民眾對於政府執行公共建設觀感不佳等負面印象。

四、送審形同虛設：

送審時總是抄寫其他移植案，而台中市的設計單位，因建設單位的不重視專業，只是淪為繪圖者，並未依照實際情況撰寫，現場施工並未照送審資料內容施工，只因沒有去重視，讓監造單位形同虛設；漠視廠商施工、細節，徒增浪費公帑之事，甚至移樹費用淪為補貼其他營運費用，社會上如此氛圍，建設開工是樹木殺戮的開端，這一切的一切全在於主管機關的忽視。

五、官員不願溝通：

手掌樹木生殺大權的建設官員，常漠視民意也不願面對民眾的需求，只以官僚的態度面對民意，而常在工程圍籬圍起時民眾才

知道，未來工程的走向、設計的方向，屆時已發包完成，執行單位除了強硬施工別無他法，形成社會上分為砍樹及護樹二派，這是撕裂社會的和諧及引起民意反彈的主因。

六、 官員缺乏相關知識：

負責建設的單位主管，通常是土木、建築相關科系，通常對樹木、景觀、園藝、自然環境等缺乏知識，且協助設計的單位，也並不了解該項知識，讓砍樹成為建設案初期的重點。

七、 長官的不重視：

長官的重視在於立名，媒體版面、建築的量體大小，樹木是執行上的細節，這些小事務常是台灣公共工程執行中所忽略的。底下執行單位的重點，常是上頭長官的重視項目，若不能重視民眾所重視之部份，那麼工程的執行紛爭會不斷的增加。

八、 公共工程發包型態使得沒時間執行根回程序：

開工即要進入移樹程序，因為預算執行及長官要求之進度，通常並未給予樹木合理的根回(斷根+養根)程序，這並非工程時間不足而是發包程序之故，要讓保育工程確實執行，改善目前的發包作業才是關鍵。

九、 要命的觀念一年保固：

主辦單位不懂樹也不了解正確作法，所以均以委所謂專業景觀園藝廠商，而社會以劣幣驅逐良幣及一切以最價之情況下，少有優良廠商願意承接公共工程，使得移樹工程成為標準的殘暴作業模式，而台灣公共工程界習以為常，時間充裕及業主觀念的重視最為台灣工程界進化的關鍵。

反思您的愛車進入修車場，工程師維修並不專業，又粗暴對車只丟一句:「反正會給你一年保固，出了問題再回來修一次」，您願意嗎?

貳、提出解決方案：

一、 提升各單位樹木保育幕僚的層級：

各自為政；以建設局為例，景觀及公園科均有樹木專業相關人材，而其他工程大隊土木科、道養科則無，為求工程完工，但各自為政之情況使台中成為砍樹競技場，傷害民眾對政府的信任感。

改進方案：農業局成立樹木保育科(條例有但尚未成立)，執行樹木保育相關訓練，並認證訓練相關專業人材供其他單位使用。

提升各局處關於樹木保育相關人員到局長幕僚層級統合支援，改局中所需之建設工作中基地上樹木相關工作，並執行其該局之樹木保育教育訓練工作，執行垂直、橫向的連繫工作，如此可將人力降低至最低的程度，又能執行好工作。

以建設局景觀科為例，將對樹木相關保育業務工作專業熟悉的人員，提升至局長幕僚作業層級，負責保育工作之對外連繫工作、督導、教育，並支援其各科的建設工作中關於樹木保育工作，將目前社會上對於樹木及自然保育工作能確實執行，減少民怨。

二、 相關執行單位的教育訓練：

各局處之樹木、環保教育幕僚人員，需每年對其單位中所需之環保樹木教育之執行，希望能到達每年對相關執行人員能有 8 個小時以上的教育訓練。

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為例，該單位並未執行其全國關於樹木種植、維護之相關發包作業，但針對每個各案有樹木及景觀之進行支援及督導工作，若各公務段在執行工務上遭民眾抗議，該科會將相關單位召集外聘講師進行教育訓練。也成為總局關於樹木相關技術的窗口，筆者曾邀日本國土交通省官員訪問，帶來相當多寶貴的管理資料及目前作法，該科承辦官員必須將所有資料消化整理後，將其日本之資料做出讓所有公路總局相關單位所能理解之資料供大家了解

取用，並於主管會報中報告其精義，如同進行外國實務參訪般，這是一個正確而節省人力、物力、財力的作法值得市府各局處參考。

三、 成立根回廠商的教育訓練：

由農業局訓練出優良的根回廠商、移植廠商、樹木修剪廠商，公佈於受保護樹木網站上，供其他局處選用。

建設規劃初期即進行移植相關送審程序：

由於公共工程常於發包時就要將樹木強行遷移，為執行進度之故，致並沒有給樹木充足執行根回時間，樹木就要被迫遷移，導致工程完工後，樹木不是死亡就是患有移植癡呆症，執行單位無奈接受劊子手的封號，而一件工程從申請預算、工程設計、公告、發包已有充足的時間，可以於工程進行前執行根回工作，所以希望未來工地開發前須先進行地上物調查，將其報告送交各局處樹木保育人員先行審核，若基地中有後保護樹木，先將施工計畫書送交樹保委員會審議，若允許移植則先行根回部分施工(其發包方式另行訂定之)，待工程正式發包後，承包廠商再行請專業廠商就後續工作進行樹保審，如此就能給予樹木充足時間了。

四、 相關設計單位的教育訓練：

農業局每年需舉辦四次以上之關於樹木保育、移植、修剪、病蟲害防治等樹木保育課程，各局處之設計承包公司、營造承包公司、景觀承包公司等相關廠商需派員參加，並取得相關時數(執行細節另行訂定之)，以使各工程負責人充分了解樹木。

『政府硬幹、人民應戰』，溝通和完整的施工技術是唯一方案。

樹木醫學常識：

頂梢落葉：這房子旁的小葉欖仁為什麼頂梢落葉，因為種植時未進行排水檢討，以致於完工二年後開始樹根死亡，而造成頂梢落葉，各位

愛樹的朋友一定要注意周遭的樹木，若有此情況一定要及早處理。種樹排水是非常重要的，種樹前一定要先檢討，並提出解決方案才行。

